##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95. 6. 20

- 第一條: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依本辦法 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: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,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,選舉人之記名, 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,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,每 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 人。
- 第三條: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,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,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,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,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,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。
- 第四條: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各項有關職務·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五條:選舉票由公司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製發,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 填其權數。
- 第六條: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〔被選舉人〕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;如非股東身分者,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,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,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;代表人有數人時,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七條: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1、不用公司製備之選票者。
  - 2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  - 3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 - 4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;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,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 - 5、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〔姓名〕或股東戶號〔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〕,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,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 - 6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,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。

第八條: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 單。

第九條: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。

第十條: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第十一條: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,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。